**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  |  |
| --- | --- |
| **※推薦工程****主管機關** | **機關名稱：內政部****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馬幫工程司羣堯****連絡電話：（02）8771-2752 傳真電話：（02）8771-2860****E-mail：paula83@cpami.gov.tw** |
| **※工程主辦機關** | **機關名稱：內政部營建署****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徐幫工程司兼主任士哲****連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連絡電話：（03）96-04093傳真電話：（03）960-5463****E-mail：joehsu@cpami.gov.tw** |
| **代辦機關** | **機關名稱：無****統一編號：(廠商填寫)****連絡地址：****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
| **設計單位** | **單位名稱：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961160)****連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19樓之3****連絡電話：（02）2927-9609傳真電話：（02）2927-9617****E-mail：shen2680@ms13.hinet.net** |
| **監造單位** |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編號：3010211M2G****連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連絡電話：（03）960-4093 傳真電話：（03）960-5463****E-mail：joehsu@cpami.gov.tw** |
| **施工單位** | **單位名稱：偉唐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4660997****連絡地址：宜蘭縣羅東鎮樹人路48-10號1樓****連絡電話：（03）9553288 傳真電話：（ ）****E-mail：jk039559528@yahoo.com.tw** |
| **分包單位** |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連絡地址：****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
| **專案管理單位** | **機關名稱：無****統一編號：(廠商填寫)****連絡地址：****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
| **※機關別** | **■中央 □地方** |
| **※工程類別** | **■土木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水利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建築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設施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軌道類（□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
| **※工程名稱** | **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 |
| **※施工地點** | **宜蘭縣礁溪鄉** | **工程契約金額** | **58,595,550仟元** |
| **工程內容****（工程概述、期程）** | **工程概述：****1.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為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道路工程。** **2.本工程西起龍潭路，東迄台9線，依四城都市計畫，拓寬為25公尺寬，並配置雙向3.5公尺汽車道、2.5公尺慢車道、0.5公尺路肩、綠帶兼公共設施帶2.6公尺、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各1.5公尺之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效舒緩四城地區觀光人潮增加帶來的車潮，提高周邊吳沙國中、四結小學學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成為串聯宜蘭市及礁溪鄉之重要聯絡道路。****3.工程項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交通工程、電氣工程、管溝工程、景觀工程。****工程期程：** **本工程於109年 11月5日簽訂契約，304工作天，109年11月20日開工，預定完工日111年3月2日，於111年3月1日竣工**  **(提前1天竣工)。** |
|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111年08月30日）** | **100%**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111年08月30日）** | **100%** |
| **查核機關** | **內政部** |
| **歷次查核日期** | **110年8月16日****111年1月14日** | **歷次查核分數** | **81分****86分**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1. **本案於農田區新闢一條寬度25公尺道路，需置換土壤及大量回填土方作為路基使用，為節省公帑及減少天然石材開採，於設計階段協調宜蘭縣政府亟需清疏之野溪砂石供本工程使用。**
2. **本案為宜蘭縣第一條全路幅寬道路基層使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取代碎石級配層道路，主辦機關於設計階段積極參與營建署舉辦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教育訓練，並委請中央大學協助本案工程觀摩，藉以提高施工人員材料掌握度及施工特性，打造出優於規範承載力的道路。**
3. **本新闢道路施工期間民眾提出農耕版、停車格及路口配置等需求，並積極與民眾及接管機關密切協商調整本工程設施配置，提高民眾對道路的預期效益。**
 |
|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 1. **主辦機關訂定施工督導制度，不定期抽查驗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2. **主辦機關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施工品質及安全。**
3. **主辦機關於開工前辦理協調會，對監造及施工廠商進行危害告知及宣導。**
4. **主辦機關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並不定期至工地督導，如有不符合規定處，立即開立缺失改正通知並視缺失情形酌量改善期限，並確認是否改善完成。**
5. **主辦機關定期召開施工及職業安全協調會，監造工務所督促施工廠商確實按圖施作，施工廠商落實工區環境安衛、加強職業安全設施及環境衛生清潔，設計廠商是案件情形與會協助，另對於汛期期間加強宣導。**
6. **主辦機關及監造工務所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風險評估策略，以降低施工風險。**
7. **主辦機關及監造工務所列席承包商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提示職安衛生管理政策，並會同施工廠商查檢工區、環境、設施安全。**
8. **施工廠商每月至少一次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監造工務所列席)，並針對新進勞工作教育訓練，每日施工前召開工具箱**

**會議（每日危害告知），每日職安衛巡檢，及環境設施檢查。**1. **主辦機關辦理現場觀摩，藉此溝通及吸收各界意見，以提升本工程職安水準。**

**本工程自109年11月20日開工至111年3月1日完工止，施工期間”零”職業災害。** |
|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1. **本工程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均辦理生態檢核。**
2. **施工期間採低衝擊開發工法，有效縮短工期及減低施工對周遭環境生態之影響。**
3. **本工程於路堤段設計有兩側農地之側溝排水(懸臂式側溝)，降低對兩側既有環境之阻隔，減少量體開發。**
4. **在農田區採用承載力良好之河川疏濬砂石置換軟弱土層，取代CLSM混凝土用量及減少天然石材之開採加工，減少能源消耗。**
 |
|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 1. **本道路橫越農田水利署溝渠，為滿足其供灌下游需求，靈活調整箱涵施作工法，縮短工期，滿足下游農田供水需求。**
2.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增加視障引導標線，引導視障者通過路口。**
3. **道路面層採用多孔隙瀝青混凝土，提升雨天摩擦係數，減緩水滑現象，增加車行安全。**
4. **宜蘭縣第一條全路幅寬道路基層使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取代碎石級配，經試驗承載力優於規範。**
5. **針對道路底層不同強度材料之交界面，使用瀝青貼布，減少反射裂縫。**
 |
|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1. **於111.1.14內政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榮獲甲等(86分)。**
2. **配合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政策，本工程使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取代碎石級配做為路基回填材料，有效減少碎石級配1,946立方，去化瀝青拋除料3,048噸，大幅提高施工效率，減少施工機具碳排放量。**
3. **因應宜蘭地區多雨氣候道路鋪面使用多孔隙瀝青混凝土延長雨水滲透路徑並設置綠帶統一收納地表逕流入滲，延緩洪峰時間，實現低衝擊開發目標。**
4. **本工程完工後，亦可串聯周遭景點強化遊憩路網，建立觀光文化休閒廊帶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並建置完善的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有效改善該地區之交通瓶頸、提升該路段道路服務水準，進而帶動區域觀光產業發展、促進礁溪地區之經濟繁榮。**
 |
|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經查施工單位偉唐營造有限公司所屬工程於108年至111年間未發現生職業災害。** |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若推薦參選工程於履約期間有辦理變更契約、增減契約金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契約金額認定。**

**8.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